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黃培婷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jun13@sports.gov.tw

受文者：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運適(一)字第1150200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約僱代理人職缺資訊、履歷表格式(1242893_1150200507_attach01.odt、1242893_1150200507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海洋委員會提供身心障礙人員職缺資訊，請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5年8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拓展就業機會，該會近日提供身心障礙人員職缺資訊（如附件），請貴會協助推薦符合職缺資格且具就業意願之人員參與甄選。
- 三、本案職缺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海洋委員會黃奕縉科員（電話：07-3381810#261437，電子郵件：yj2689@oac.gov.tw）。

正本：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副本：海洋委員會

電 2026/08/12 文
交 09:10:19 章

行政組 115/08/12



1150000820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約僱職務代理人

>徵才機關：海洋委員會

>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

>職務列等：5 等

>職系：無

>正取：1

>候補：3

>工作地點：高雄市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
2. 具 Office 系統、行政文書處理、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於有效期限內)。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之經驗優先。

>工作項目：

- 1.文書處理、活動或行程協調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海洋資源處)
2. 其他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

>聯絡 E-Mail：mp701175@oac.gov.tw

>聯絡方式：07-3381810#261431 (施科長)

一、案內擬僱用之約僱人員，僱用期限至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時，應即終止僱用。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標準，以薪點 280，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支給。

二、有意徵選者，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相關資料（含自傳）均須詳填，並上傳最高學歷證件或相關證明、經歷證明等資料影本。

三、前項證明資料如有缺件則不予採計，亦不另行通知退件。

四、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3**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面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必要時筆試。

五、聯絡電話：(07) 338-1810，施先生。

>職缺類別：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履歷調閱資料：個人全部資料